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4177號

債 權 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
債 務 人 宗子祁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（下同）13,387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緣債務人宗子祁於111年7月1日與聲請人訂立額度型貸款契約書(以下簡稱本契約)，約定於本借款額度及期間內，債務人在其於聲請人開立之帳戶內循環動用，以日計息。詎債務人未依約還款，迄今尚積欠本金、利息及延滯利息、未繳帳務管理費用等，計算說明如下：(1)本金債權：13,215元整。(2)依本契約第3條及第6條及第7條約定分別計算，於繳款期限前按年利率百分之13.99計算利息，延滯則按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延滯利息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至逾期270日為止。(3)利息計算：已計未收利息共172元整。(4)延滯期間利息：自114年6月17日起，以本金13,215元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利息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至逾期270日為止，自逾期第271日起應回復依原借款年利率百分之13.99計收遲延期間之利息。(5)帳務管理費用：0元整(契約書第4條)。(二)詎債務人未依約繳納本息，聲請人依本契約貳、其他約定事項中第1條約定行使加速條款，債務人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債務應視為全部到期，嗣經屢次催討

01 均置之不理，為此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狀請
02 鈞院鑒核，迅發支付命令，促其如數清償並負擔督促程序費
03 用，以維債權。因債權人不明債務人是否仍在監，懇請鈞院
04 依職權調取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查詢，若債務
05 人仍在監，懇請鈞院囑託該監所首長為之送達，另因債權人
06 無法即時查調債務人是否離境或具有雙重國籍之身分，懇請
07 鈞院依職權調取債務人之外交部出入境及內政部移民署記
08 錄，以利合法送達，實感德便。

09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10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3 日

12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

13 司法事務官 孫家豪

14 附表

15 114年度司促字第004177號

16 利息：

17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13215元	宗子祁	自114年6月17日起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延遲利息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至逾期270日為止，自逾期第271日起應回復依原借款年利率13.9%計收遲延期間之利息。

18 ◎附註：

19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20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
21 庸另行聲請。